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三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及托管人：

为了“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更好地运作，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合同进行第三次变更。

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，我司作为管理人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达成书面一致。本次合同变更将计划名称由“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变更成“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次变更涉及产品名称、开放期、投资范围和比例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策略、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业绩报酬、估值方法、风险揭示等，并在《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二〇一九年九月第一次修订版）、《〈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〉之补充协议一》（以下统称为“《原合同》”）的基础上修改了相应合同条款，具体见变更后合同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原合同》“第二十七节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（由管理人决定）向委托人发送征询意见函。请委托人留意管理人网站后续公告的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次合同变更份额持有人征询函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